

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2019 年 4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实质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发行人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和县城投债”）。

(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债券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监管银行/债券代理人：指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2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3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5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3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0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6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8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1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县城投：指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投证券：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该组织中的成员为承销团成员。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

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2019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政府：指和县人民政府。

担保人、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7]79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当地政府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2016年7月12日，和县人民政府以和政秘[2016]95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实际控制人和县人民政府审议。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南侧和州路东侧财苑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玉好

联系人：沈广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南侧和州路东侧财苑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55-5315159

传真：0555-5308219

邮政编码：238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灿文、李文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二）分承销商：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李卡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中海广场中楼 1209

联系电话：010-65850869

传真：010-65856053

邮政编码：100020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吕锡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王嘉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4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负责人：胡柏和

联系人：周逢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程雄超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1641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34

六、法律机构：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六安99号新华大厦1307室

负责人：刘武虎

联系人：许家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六安99号新华大厦1307室

联系电话：0551-62168729

传真：0551-62214373

邮编：230001

七、担保机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曹松华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27-87260508

传真：027-87268078

邮政编码：430000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负责人：孙晓

联系人：齐金海、张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电话：0555-8360873

传真：0555-8360876

邮政编码：24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和县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 1 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认购及托管方式：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4 月 26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十五、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七、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

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同意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和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

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玉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南侧和州路东侧财苑大厦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授权管理城区经营性用地收储、开发和出让；筹集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企事业单位物资集中采购；开展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8,724.60万元，负债总额为301,131.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7,592.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8%；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2,902.84万元，利润总额为7,014.98万元，净利润为7,131.6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13,133.46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年2月，和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办通[2004]8号），并授权和县财政局对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和政办函[2004]24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通过无偿划拨土地出资27,800.00万元、以房产出资670.00万元以及县财政货币出资1,530.00万元，设立出资经和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和安信会验[2004]42号验资报告）。200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

2011年6月，和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7,470.00万元置换房产出资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00%；本次变更经和县滨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和滨江验[2011]第39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29日，和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00.00万元；本次变更经马鞍山滨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马滨江会验[2013]第068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17日，和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10,000.00万元置换部分土地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2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2.50%；本次变更经马鞍山滨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马滨江会验[2013]第130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2日，和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剩余土地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0,000.00万元，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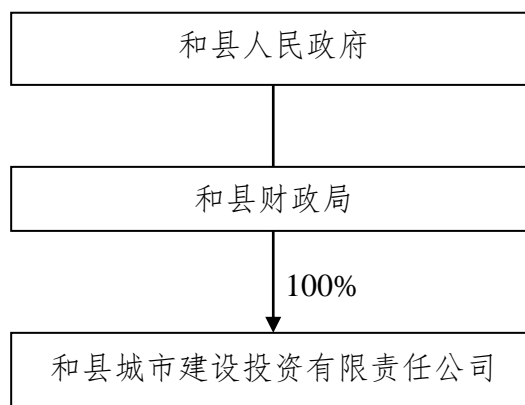
资；本次变更经马鞍山滨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马滨江会验[2013]第131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1日，和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和县财政局向公司增资4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至80,000.00万元；2018年9月5日，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公司股东为和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和县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和县财政局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县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制订了《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和县人民政府授权和县财政局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和县人民政府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修改公司章程；
- (3)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1)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 5 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和县人民政府委派、指定或者更换，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3、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任期三年。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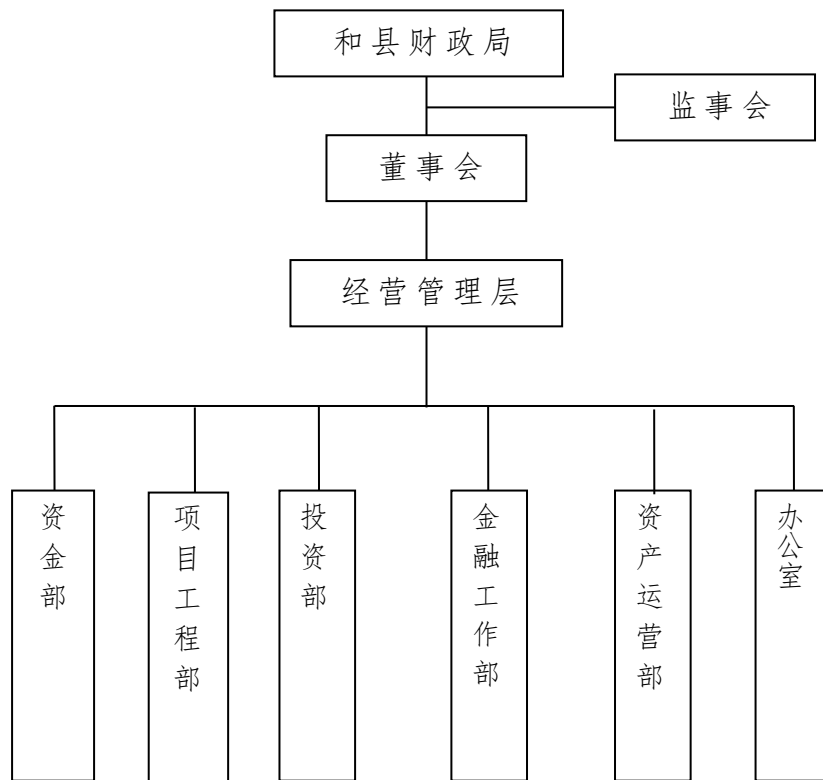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出外）；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治理架构。公司共设立资金部、项目工程部、投资部、金融工作部、资产运营部和办公室等 6 个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即和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创投”）。和县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其余 50% 股份由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根据公司章程，和县创投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股东会选举或推荐；发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和县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16 年 5 月，和县创投对外投资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截至 2017 年底，和县创投总资产 3,252.34 万元，净资产 501.75 万元，2017 年度尚未实现收入，实现利润总额 2.00 万元，来自于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二）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安徽省和县长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产品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制、承接环境治理、绿化工程。	50.00	100.00%	直接持股
2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承接园林、园艺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	5,350.00	3.74%	直接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公司	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3	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中成药颗粒剂研发、中药固体饮料食品颗粒剂研发、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颗粒剂产品研发。	1,100.00	12.00%	直接持股
4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标准化厂房建房、水利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235,545.00	6.3682%	直接持股
5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960.27	3.06%	直接持股
6	和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0	25.00%	直接持股
7	和县凤和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受托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11.00	99.0099%	直接持股
8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设施运营及技术服务；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20.0%	直接持股

根据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15]45号《关于同意将安徽省和县长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注册资本股权划转的批复》，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所持安徽省和县长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由于发行人仅行使股东权利，该公司的实际运营理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1	袁玉好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8 年 9 月起
2	常敏	董事、财务总监	自 2015 年 12 月起
3	邱枫	职工董事	自 2015 年 12 月起
监事			
1	王科	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9 月起
2	何雨尧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8 月起
3	余莉	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
4	杨绒绒	监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
5	孙菊佳	监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
高级管理人员			
1	袁玉好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8 年 9 月起
2	常敏	董事、财务总监	自 2015 年 12 月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人员。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袁玉好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原螺百乡财政所、姥桥镇财政所、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和县和美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和县城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常敏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和县饲料公司出纳、和县苏果超市仓库主管、和县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会计、安徽中嘉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邱枫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和县新华村镇银行；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王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和县糖业烟酒公司、和县腾达糖酒批发部、和县会计核算中心、和县财政局综合股；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雨尧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香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县城乡规划局、和县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余莉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县风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绒绒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广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县隆鑫商贸有限公司；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孙菊佳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和县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袁玉好先生，简历见“董事”部分；

常敏女士，简历见“董事”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该两项业务，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008.27 万元、80,162.57 万元和 92,902.8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9-1：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代建收入	60,792.07	54,475.06	6,317.01	10.39%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19,216.20	12,810.80	6,405.40	33.33%
合计	80,008.27	67,285.86	12,722.41	15.90%

表9-2：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代建收入	74,003.57	66,309.06	7,694.50	10.40%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6,159.00	4,106.00	2,053.00	33.33%
合计	80,162.57	70,415.06	9,747.50	12.16%

表9-3：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代建收入	85,281.22	79,242.85	6,038.37	7.08%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7,621.62	5,640.00	1,981.62	26.00%
合计	92,902.84	84,882.85	8,019.99	8.6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代建业务

根据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书》，公司作为项目的融资代建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管理任务，包括融资工作、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报建审批、规划设计等，在项目竣工移交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实施回购。代建费用按委托方审核后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征地费、拆迁费、建设安装工程费、前期报建、审批、咨询费及行政规划费、项目贷款利息、所应缴纳的税费与其他财务费用等）的 10%-12% 计取代建服务费，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项；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扣除增值税后再确认代建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建设城北安置房、公安局大楼、历阳一小、和县体育中心、一中新校区、滨江花园、民生小区、阳光城安置房等项目，2015-2017 年分别实现代建收入 60,792.07 万元、74,003.57 万元和 85,281.22 万元。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18 个，其中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阳光城安置房、台创园、行政中心办公楼、一中新校区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3,005.41 万元，已完成投资 153,038.85 万元，尚需投资金额为 39,966.56 万元。

表9-4：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阳光城安置房	43,000.00	37,671.55	8,954.20	8,773.98
台创园	36,203.49	29,233.30	17,160.76	12,534.41
行政中心办公楼	19,000.00	18,157.05	711.74	668.27
城西安置房	12,730.25	530.49	583.54	276.19
一中新校区	12,000.00	11,376.36	1,022.62	1,001.65
滨江花园	9,396.56	7,445.49	8,317.00	7,681.06
和州湖	10,000.00	9,314.27	6,609.41	5,783.27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和州路	13,000.00	12,536.96	6,431.23	3,653.97
龙潭路	7,242.62	6,597.73	7,362.97	6,595.92
污水处理厂	6,121.27	604.52	664.98	314.73
滨河大道	5,354.86	3,555.70	2,237.97	2,220.75
巢宁路	3,800.00	3,788.16	3,647.51	3,362.06
和县广播电视播控中心	3,754.59	3,659.52	4,054.70	2,780.80
海峰路	3,500.00	2,779.42	885.66	795.52
陋室公园	2,595.05	2,505.11	1,048.07	698.58
妇幼保健所综合业务楼	2,201.16	2,065.93	2,293.52	1,704.91
楚汉街	1,997.14	1,012.81	1,116.59	602.27
和功路	1,108.42	204.48	227.61	186.88
合计	193,005.41	153,038.85	73,330.10	59,635.21

2、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根据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整理开发合同》，和县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进行土地平整工作。土地完成整理后，移交和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公开交易，交易成功后根据取得的收入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和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招拍挂成交价的 60% 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该部分确认收入（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扣除增值税后再确认收入），同时发行人提取土地招拍挂成交价 40% 列支土地整理开发，由财政局统筹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内受托整理开发的土地都于当年完成整理并实现出让，并相应进行账面成本的结转，期末账面无土地整理成本结余。2015-2017 年，公司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 19,216.20 万元、6,159.00 万元和 7,621.62 万元。报告期内受土地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有所波动。回款方面，截至 2017 年底，尚有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54,153.51 万元未实现回款，暂列应收账款科目。土地整理开发计划方面，发行人未来主要根据当期政府下达任务完成土地整理开发相关工作，受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和土地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表9-5： 2015-2017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亩

年份	地块位置	宗地编号	面积	实现收入
2015年	海峰路与禹锡路交叉口东南侧	和土出[2015]3号	51.62	3,720.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11号	67.90	1,629.6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12号	63.20	1,706.4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13号	41.15	1,111.2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14号	34.64	936.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22号	87.19	1,728.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23号	13.84	282.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24号	21.81	486.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39号	7.75	144.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40号	91.06	1,770.6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50号	23.21	507.6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53号	26.63	584.4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54号	44.62	969.6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55号	20.41	428.4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56号	12.65	266.4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59号	21.72	459.6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60号	80.73	1,722.0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61号	30.63	643.2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5]62号	5.84	121.20
	2015年合计			746.60
2016年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6]19号	99.77	2,107.2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6]20号	95.05	1,981.20
	乌江镇四联社区	和土出[2016]21号	99.33	2,070.60
	2016年合计			294.15
2017年	县经济开发区石跋河路北侧	和土出[2017]71号	40.37	7,621.62
	2017年合计			40.37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

代化的必要保障，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推动作用。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0%-2.2% 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9,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1,34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8.52%，比上年末提高 1.17 个百分点。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贡献率超过了 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该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而且其产品服务的价格受到国家政策调控影响，故投资回报率较低。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有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对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所以政府往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目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仍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体制问题。在我国，大规模的城市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投资需求较高和有限的建设资金经常形成矛盾，这个问题甚至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最大障碍。

未来，以市场化的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在这一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逐步走向市场，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未来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将达 60% 左右，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必将不断扩大。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和县基础设施建设前景

根据《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和县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要素承载力。全面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布局网络化和建设人性化，建设综合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四大体系”，提升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三五”期间，和县重点工程包括：

(1) 公路建设方面：省道 206 和县乌江至太阳河段改建工程、滁马高速石杨互通工程、北部通道 S367 建设项目、花园至鸡笼山旅游通道工程、省道 206 乌江至石杨段、善厚至盛家口公路改造工程、和县丰乐古道改建工程、沈家山至枣林公路、和陶路 (S350)、张集至卜集、姥桥至功桥快速通道、五星至戚镇公路 (西环线)、宁和高速 (和县段)、和城客运南站、乌江车站项目等；

(2) 过江通道建设方面：慈湖公铁大桥、九华路过江隧道等；

(3) 铁路建设方面：宁和城际二期工程 (和县段)、扬马巢城际 (和县段)、北沿江铁路 (和县段) 等；

(4) 水路建设方面：化工公用码头、绿建园公用码头、乌江工业园公用码头、驷马山船闸复线工程等；

(5) 水利建设方面：护城河改造项目、姥下河河道整治工程、得胜河综合治理项目、除涝规划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小水库除险加固及清淤工程等；

(6) 能源建设方面：安星、腰埠、牛屯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乌江 110 千伏输变电迁改工程、郑蒲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农网升级工程、和城天然气支线及管网建设、金燃能源天然气管道、和县西埠核电站、种畜场 20MW 并网光伏发电、大东圩 30MW_p 渔光互补电站、大陈水库 40MW_p 渔光互补电站、善厚渔场 30MW_p 渔光互补电站、神皖 4×350MW 热电联产、皖能 4×1200MW 超超临界火力发电、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高传风力发电等项目；

(7) 市政建设方面：老城区道路改造、和城市政道路建设、城乡园林绿化、“四馆”建设工程、和城供水管网改造、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等。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前景

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经过开发城市土地，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取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也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十二五”以来，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改善民生进入关键时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目前，我国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主要有以下三种基本模式：

①工程总承包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企业接受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总建设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返还企业，作为企业的经营收益。

②利润分成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企业接受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进行土地整理开发，生地变成熟地之后，经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出让，出让所得扣除开发成本后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③土地补偿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企业在完成规定的土地整理开发任务后，土地储备中心并不以现金计算，而是给予开发企业一定面积的土地作为补偿。

由于土地是资源类商品，位于房地产产业链的前端，土地整理开发的产品—熟地一直是房地产开发商争夺的资源，而土地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使土地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将处于增值过程，所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另一方面，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近几年来，我国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7 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年开展并验收土地整治项目 1.64 万个，建设总规模为 162.63 万公顷，新增耕地 22.73 万公顷，总投资 754.92 亿元；全国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958.65 万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3.44 万公顷；2017 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22.54 万公顷，出让合同价款 4.9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和 36.7%。总体来看，土地整理开发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且收益可观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整理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和县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前景

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指出，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到 2020 年城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0,897.80 公顷，占和县土地总面

积 12.26%，比 2005 年净增加 1,786.13 公顷；建立“中心城—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和“两区—多园”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培育“双核、双星、一带、一环、三板块”的城镇产业空间结构积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高标准、高效率、集约化建设各类园区。积极推进以“一环一纵三横二专用”为骨架的公路交通网络建设、适当增加交通用地规模；同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合理满足水设施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和县成立时间最早，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最重，综合性最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政府补贴等方面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具有明显优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和县共有六家平台公司，均由和县财政局出资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平台公司均无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各平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9-6：截至 2017 年底和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要特点	总资产规模 (亿元)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4.30	8.00	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	78.87
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州置业”）	2013.1.14	5.98	主要负责和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增减挂及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31.46
和县和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19	2.00	主要负责和县农业综合开发、新农村及城乡基础设施等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12.31
和县天门新型城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	主要负责和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等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8.54
和县和畅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8	2.10	主要负责和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16.28

和县和美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4	1.00	主要和县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农村路网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5.77
------------------	-----------	------	---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随着国家大力提升中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全力实施扶贫攻坚等政策上升到更高层次，以及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启动“4105 行动计划”，全省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皖江城市带产业升级转型提速，南京都市圈一体化进程加快等政策因素叠加，有望推动和县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新发展。发行人作为和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以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未来公司面临较为优越的政策环境。

(2) 区位优势

和县区位优势明显。和县是安徽省马鞍山市下辖县，地处皖东，长三角地区的边缘，皖江开发的最前沿，东南与芜湖市裕溪口紧连，南与无为县接壤，西与含山县接壤，西北与全椒县毗邻，东北与南京市一桥之隔，东面紧靠长江，隔江面对南京、马鞍山、芜湖三大城市，位于合肥经济圈核心圈层。和县交通便利。右邻长江，水运交通；县城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 80 公里左右，省道 S105、S206 贯穿全县，合宁高速、合巢芜高速和宁马芜高速四周环绕，陆路交通便利。

2011 年，马鞍山市政府在和县境内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郑蒲港新区，发展规划控制面积 180 平方公里，起步区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按照“港城一体、产城一体、城乡一体”的发展定位，各项建设正稳步推进。目前港口一期建设完成，产业引进顺利，并于

2016 年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马鞍山综合保税区。郑蒲港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将进一步彰显和县的区位优势,加强和县对外经济联系,拓宽和县区域影响力。

(3) 资源优势

和县素有“鱼米之乡”之称,农业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 96.05 万亩,其中蔬果种植面积达 40 多万亩。和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已发现的主要矿藏有煤、铁、石膏、磷、白云石、石灰石、建筑砂、地热、矿泉等十多个矿种;其中煤预计储量 500 万吨,磷矿为预计储量 50 万多吨,白云石预计储量为 3 亿多吨,石灰石预计储量 10 亿多吨。和县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全县森林覆盖率超 8%、林木绿化率超 15%,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超 80%;拥有鸡笼山一半月湖、香泉湖两个国家 4A 级景区。

(4) 政府的强力支持

作为和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以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壮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夯实公司的运营基础,和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向发行人拨款 34,057.78 万元、12,000.0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另外,和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项补贴资金,2015-2017 年合计收到 42,759.17 万元的财政补贴收入。

(5) 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和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农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逾期贷款，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3、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和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以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未来将紧密围绕和县政府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各年度具体工作目标，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和国有资本的产业布局，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引导和县产业优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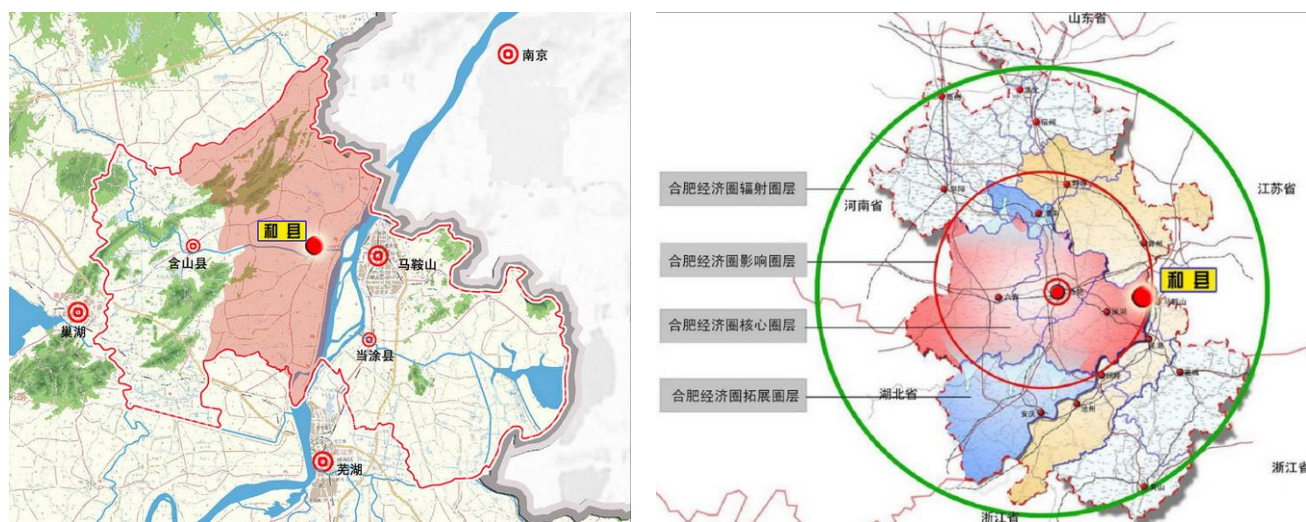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设人才队伍、引入竞争机制、强化战略管理，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理念，建立起符合市场化运作的科学决策机制、运行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效益。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发行人是安徽省和县政府下属重要的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道路等公用设施的建设任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等工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融资及投资管理的优势，为和县城市建设以及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和县是安徽省马鞍山市下辖县，地处皖东，长三角地区的边缘，皖江开发的最前沿，东南与芜湖市裕溪口紧连，南与无为县接壤，西与含山县接壤，西北与全椒县毗邻，东北与南京市一桥之隔，东面紧靠长江，隔江面对南京、马鞍山、芜湖三大城市，位于合肥经济圈核心圈层。

图9-1 和县区域示意图



和县国土面积 1,318.60 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54.28 万人，下辖 9 个镇（场、街道），85 个村委会、30 个居委会。和县是蔬菜大县，素有“北寿光，南和县”之美名，全县耕地面积 96.05 万亩，其中蔬果种植面积达 40 多万亩；和县“皖江”牌蔬菜，获安徽省首批三绿工程畅销品牌、全国三绿工程蔬菜类十大畅销品牌。和县先后被评为“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县”、“安徽省县域经济发展一类县”、“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县”、“安徽省旅游工作优秀县”、“安徽省县域旅游工作优秀单位”、“安徽省首届投资环境十佳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安徽省创建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县”。

表9-7： 2015-2017 年和县地区经济及财政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71.56	149.67	135.20
固定资产投资	322.87	291.14	252.1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64	16.94	15.46
其中：税收收入	15.63	13.39	12.24
非税收入	3.01	3.56	3.22
公共财政支出	31.01	27.65	26.7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5	9.93	9.0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7	10.03	9.37

数据来源：和县统计局、和县财政局，财政收支数据均不包含郑蒲港。

地区经济发展方面，2017 年和县地区生产总值 171.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9%。分产业看，和县产业结构比为 14.2:55.9:29.9，三次产业发展较为协调；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24.37 亿元，同比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95.95 亿元，同比增长 9.7%；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51.24 亿元，同比增长 9.9%。2017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171 元，同比增长 10.6%。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7 年和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2.87 亿元，同比增长 10.8%。2017 年度，和县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63.61 亿元，同比增长 1.4%；商品房销售面积实现 57.72 万平方米，下降 1.6%，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均保持稳定；2017 年，和县 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完成 168.22 亿元，增长 6.7%。

地方财政收入方面，2017 年，和县一般预算财政收入 18.6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5.63 亿元，占比 83.85%；2015 至 2017 年，和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9 亿元、9.93 亿元和 16.45 亿元。

和县“十三五”发展规划方面，和县将继续加快结构性改革，突出创新驱动，统筹推进三次产业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产业新体系。聚焦工业发展，做大做强泵阀及汽车零配件、食品工业、精细化工、绿色建材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构建新兴产业引领、主导产业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 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80 亿元，三次产业比调整为 12:58:30。力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5%，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2.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

增长 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0369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包括：①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 2016 年 1-4 月期间“管理费用”543.28 万元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无应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88,724.60	808,631.24	632,302.11
其中：流动资产	732,968.07	753,677.69	604,070.01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负债合计	301,131.80	328,170.09	182,686.04
其中：流动负债	114,248.65	138,426.55	140,681.70
所有者权益	487,592.79	480,461.15	449,6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592.79	480,461.15	449,616.07
营业收入	92,902.84	80,210.37	80,051.55
营业利润	-7,874.84	719.91	5,150.80
利润总额	7,014.98	15,034.71	18,599.91
净利润	7,131.64	14,930.47	17,33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1.64	14,930.47	17,3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4.04	-77,752.10	-10,04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40.12	-21,962.73	-6,12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15.27	115,938.54	25,98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1.35	16,223.71	9,822.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6.42	5.44	4.29
速动比率（倍）	1.71	1.47	0.53
资产负债率	38.18%	40.58%	28.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	7.87	8.93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13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11	0.13
净利润率	7.68%	18.61%	21.66%
净资产收益率	1.47%	3.21%	4.14%
总资产收益率	0.89%	2.07%	2.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74	2.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权益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3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2,968.07	92.93%	753,677.69	93.20%	604,070.01	95.54%
非流动资产	55,756.53	7.07%	54,953.55	6.80%	28,232.10	4.46%
合计	788,724.60	100.00%	808,631.24	100.00%	632,302.11	100.00%

作为和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县人民政府及和县财政局通过向发行人拨款、划拨资产等方式，不断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32,302.11 万元、808,631.24 万元和 788,724.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69%。从资产结构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占比均在 92% 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10-4 2015-2017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788.14	2.64%	34,739.49	4.30%	18,515.78	2.93%
应收账款	54,153.51	6.87%	7,617.00	0.94%	12,775.00	2.02%
预付款项	12,726.79	1.61%	12,077.53	1.49%	11,054.10	1.75%
其他应收款	103,830.61	13.16%	141,971.93	17.56%	26,467.66	4.19%
存货	537,914.42	68.20%	549,971.75	68.01%	530,057.47	83.83%
其他流动资产	3,554.60	0.45%	7,300.00	0.90%	5,200.00	0.82%
合计	732,968.07	92.93%	753,677.69	93.20%	604,070.01	95.54%

发行人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4%、6.87%、1.61%、13.16%、68.20% 和 0.45%，其中存货占比最高。

①货币资金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18,515.78 万元、34,739.49 万元和 20,788.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3%、4.30% 和 2.64%，呈现波动趋势，但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裕。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占比 85.57%），另有 3,000.00 万元定期存单（占比 14.43%）。

②应收账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12,775.00 万元、7,617.00 万元和 54,153.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2%、0.94% 和 6.87%；2017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期末为应收和县财政局的代建业务款项 46,531.89 万元和土地整理业务款 7,621.62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期限。应收账款单位和县财政局为政府部门，系发行人股东，产生坏账可能性极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10-5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2015 年末	和县 财政局	股东	12,775.00	1 年以内 7,617.00 万元；1-2 年 5,158.00 万元	业务款
2016 年末			7,617.00	1-2 年	业务款
2017 年末			54,153.51	1 年以内	业务款

③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全部系预付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款，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 11,054.10 万元、12,077.53 万元和 12,726.79 万元，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水平；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分

别为 1.75%、1.49%和 1.61%，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较为均衡，预付款项单位相对较为分散。

表 10-6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安徽盛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00	1 年以内 780.00 万元； 2 年以内 1,420.00 万元； 2-3 年 2,670.00 万元； 3-4 年 302.00 万元
安徽省和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478.00	2-3 年 633.00 万元； 3 年以上 2,845.00 万元
安徽中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8	3 年以上
和县城郊建筑安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3 年以上
和县佳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1,986.08	-

④其他应收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26,467.66 万元、141,971.93 万元和 103,83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9%、17.56%和 13.16%；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和县土地房屋征管局、和畅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和城棚户区征迁改造办公室等单位形成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表 10-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和县土地房屋征管局	29,850.6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和畅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22,200.00	1-2 年	往来款
和城棚户区征迁改造办公室	8,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和县和美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57.00	1-2 年	往来款
和县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315.9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9,023.51	-	-

⑤ 存货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 530,057.47 万元、549,971.75 万元和 537,91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83%、68.01%和 68.20%；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和工程施工构成，截至 2017 年末，两项占比分别为 57.13%和 42.87%；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已用于抵押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267,700.96 万元。

表 10-8 2015-2017 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307,301.04	57.13%	307,301.04	55.88%	301,360.24	56.85%
工程施工	230,613.38	42.87%	242,670.71	44.12%	228,697.23	43.15%
合计	537,914.42	100.00%	549,971.75	100.00%	530,057.47	100.00%

表 10-9 2017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亩、万元/亩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224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83.00	13,638.56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2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225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78.00	12,816.96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3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226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50.00	8,216.00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4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227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70.00	11,502.40	成本法	164.32	否	是
5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324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80.00	13,145.60	成本法	164.32	否	是
6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325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60.00	9,859.20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7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326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102.00	16,760.64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8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327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105.00	17,253.60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9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328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74.00	12,159.68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10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3]第1329号	乌江镇驻马村东侧	出让	商服	40.00	6,572.80	成本法	164.32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1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0977号	和县历阳镇	出让	商服	90.00	14,788.80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12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0978号	和县历阳镇	出让	商服	58.41	9,598.16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13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580号	和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住宅	9.55	852.80	成本法	89.30	否	是
14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581号	和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住宅	25.86	2,306.72	成本法	89.20	否	是
15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582号	和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61.62	1,580.80	成本法	9.78	否	是
16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663号	和县历阳镇	出让	商服	100.00	16,432.00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17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664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68.00	11,173.76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18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665号	和县历阳镇	出让	商服	87.25	14,336.40	成本法	164.31	是	是
19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666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75.00	14,694.00	成本法	195.92	是	是
20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667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85.00	16,653.20	成本法	195.92	是	是
21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1668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92.00	18,024.64	成本法	195.92	是	是
22	招拍	和县国用[2014]第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89.60	14,723.28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挂	1669 号									
23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 1670 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76.00	14,889.92	成本法	195.92	是	是
24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 1671 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103.00	20,179.76	成本法	195.92	是	是
25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4]第 1672 号	和县乌江镇	出让	商服	70.00	11,502.40	成本法	164.32	是	是
26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6]第 0884 号	历阳镇双严社区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7.11	115.02	成本法	16.18	否	是
27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6]第 0885 号	历阳镇双严社区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5.66	91.52	成本法	16.17	否	是
28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6]第 0886 号	历阳镇双严社区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195.95	3,167.84	成本法	16.17	否	是
29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6]第 0887 号	历阳镇双严社区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1.37	22.26	成本法	16.25	否	是
30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6]第 0888 号	历阳镇双严社区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5.33	86.32	成本法	16.20	否	是
31	招拍挂	和县国用[2016]第 0889 号	历阳镇双严社区	出让	公共管理与服务	9.65	156.00	成本法	16.17	否	是
合计						2,158.37	307,301.04		142.38		

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全部为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得的出让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产权证清晰，土地资产均按照成本法入账。

表 10-1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中主要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历阳镇征地征迁	征迁工程	5 年	是	40,256.41
2	阳光城安置房	安置房	5 年	是	26,751.53
3	两区征迁	征迁工程	5 年	是	23,240.63
4	台创园	市政工程	3 年	是	18,961.88
5	和州大桥	桥梁工程	4 年	是	14,769.67
6	行政中心办公楼	市政工程	3 年	是	11,488.94
7	一中新校区	市政工程	5 年	是	8,074.51
8	城西安置房	安置房	5 年	是	7,968.95
9	高巷安置房	安置房	5 年	是	5,865.18
10	县体育中心	市政工程	4 年	是	5,838.30
11	陋室佳苑	安置房	5 年	是	5,077.85
	合计	-	-	-	168,293.85

注：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共计 55 个工程施工项目，全部为代建工程项目，均已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上表中仅列示期末账面价值超过 5,000.00 万元的项目。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 5,200.00 万元、7,300.00 万元和 3,554.6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0.82%、0.90%和 0.45%，全部系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10-11 2015-2017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20.08	4.54%	34,453.50	4.26%	14,286.63	2.26%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	0.08%	600.00	0.07%	-	-
固定资产	15,724.62	1.99%	16,801.15	2.08%	13,607.27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59	0.04%	237.70	0.03%	124.60	0.02%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7.24	0.41%	2,861.20	0.35%	213.60	0.03%
合计	55,756.53	7.07%	54,953.55	6.80%	28,232.10	4.46%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7 年底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0.08%、1.99% 和 0.41%。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286.63 万元、34,453.50 万元和 35,82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6%、4.26% 和 4.54%；其中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和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全部系子公司和县创投对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

③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5,724.6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2,908.02 万元（其中用于抵押部分账面价值占比 99.17%）和办公及其他设备 2,799.65 万元。

④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60 万元、2,861.20 万元和 3,257.2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35% 和 0.4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金融不良资产包，其中包括 2011 年底发行人出资 712.00 万元收购的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为本金 19,817.55 万元及相应利息），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640.80 万元；以及 2016 年度发行人购买的浦发银行马

鞍山支行的不良贷款，账面原值 3,00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的不良债权，账面原值 10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2017 年度新增主要为发行人受让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的不良贷款账面原值 863.6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8.36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2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4,248.65	37.94%	138,426.55	42.18%	140,681.70	77.01%
非流动负债	186,883.16	62.06%	189,743.53	57.82%	42,004.34	22.99%
合计	301,131.80	100.00%	328,170.09	100.00%	182,686.04	100.00%

2015 至 2017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686.04 万元、328,170.09 万元和 301,131.80 万元，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17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7.94% 和 62.06%，与上年相比非流动负债占比进一步上升。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10-13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000.00	1.52%	2,700.00	1.48%
应付账款	-	-	39,606.80	12.07%	35,500.80	19.43%
应交税费	10,720.17	3.56%	8,821.70	2.69%	7,684.87	4.21%
应付利息	200.28	0.07%	110.00	0.03%	110.00	0.06%
其他应付款	103,328.20	34.31%	76,888.06	23.43%	86,286.03	4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	2.44%	8,400.00	4.60%
合计	114,248.65	37.94%	138,426.55	42.18%	140,681.70	77.01%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 年末两项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6% 和 34.31%。

①短期借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保证借款。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无短期借款。

②应付账款

2015 年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 35,500.80 万元和 39,606.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43% 和 12.07%，发行人应付账款全部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成本，应付对象为和县财政局。2017 年度，发行人将相关款项结清，期末无应付账款。

③其他应付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86,286.03 万元、76,888.06 万元和 103,328.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23%、23.43% 和 34.31%；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共计两笔，合计金额 52,527.64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50.84%，集中度较高。

表 10-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和县财政局	32,991.64	31.93%
安徽中嘉建设有限公司	19,536.00	18.91%
合计	52,527.64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4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2016 年底全部为对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应付款。2017 年末，发行人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10-15 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360.00	12.41%	48,949.90	14.92%	30,649.90	16.78%
长期应付款	149,523.16	49.65%	140,793.63	42.90%	11,354.44	6.22%
合计	186,883.16	62.06%	189,743.53	57.82%	42,004.34	22.99%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2,004.34万元、189,743.53万元和186,883.1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99%、57.82%和62.06%，其中2016年度新增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基金借款及信托借款所致。

3、有息债务构成及偿还测算

(1) 有息债务构成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86,883.16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62.06%；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融资；发行人未兑付债务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情况。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对和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的融资租赁款，系发行人与两家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参照两家单位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使用及偿付相应资金。

表 10-16 截至2017年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600.00	5年以上基准利率，随之调整	2009/7/8-2019/7/8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贷款	4,900.00	5年以上基准利	2006/11/30-2026/11/29	

项目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有限公司			率，随之调整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贷款	20,000.00	8.00%	2017/8/11-2019/8/11	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5,460.00	4.75%	2016/7/13-2019/7/13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阳支行	贷款	6400.00	5 年以上基准利率，随之调整	2016/8/31-2021/8/30	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计		37,360.00			
长期应付款	和县人民医院	融资租赁	4,256.37	5.42%	2014/6/5-2019/6/5	-
	和县人民医院	融资租赁	10,000.00	4.75%	2017/10/9-2022/10/9	
	和县中医院	融资租赁	1,059.63	9.74%	2014/3/20-2019/3/19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0.00	6.30%	2016/9/14-2021/9/14	-
	和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	76,200.00	6.14%	2016/1/1-2020/1/1	-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108.15	4.75%	2016/8/31-2021/8/31	-
					2016/12/26-2021/12/2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31,899.00	6.90%	2016/6/15-2021/6/15	-
	小计		149,523.15			
	合计		186,883.15			

(2) 有息债务偿还测算

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从存续期第三年末开始每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有息债务偿还测算期为2019年至2026年度，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表 10-17 发行人有息债务本金偿还测算表

单位：万元

偿还时间	现有全部债务本金到期偿还额	本期债券本金到期偿还额	合计
2019年	31,376.00	-	31,376.00
2020年	76,200.00	-	76,200.00
2021年	64,407.15	-	64,407.15
2022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23年	-	10,000.00	10,000.00
2024年	-	10,000.00	10,000.00
2025年	-	10,000.00	10,000.00
2026年	4,900.00	10,000.00	14,900.00
合计	186,883.15	50,000.00	236,883.15

测算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适度，偿债压力尚可；考虑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适中，本次债券发行后，可以进一步延长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符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款慢的特点。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18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主要营运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7.87	8.93
存货周转率	0.16	0.13	0.13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1	0.1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3次/年、7.87次/年和3.01次/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财政款项增长所致。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3次/年、0.13次/年和0.16次/年，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3次/年、0.11次/年和0.12次/年，总体保持稳定水平。

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滑趋势，仍保持较为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所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性，营运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运营管理能力增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有望大幅提升。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9 2015年-2017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营业收入	92,902.84	80,210.37	80,051.55
营业成本	84,882.85	70,415.06	67,285.86
投资收益	500.69	304.14	146.62
营业利润	-7,874.84	719.91	5,150.8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14,314.80	13,458.17
利润总额	7,014.98	15,034.71	18,599.91
净利润	7,131.64	14,930.47	17,338.28
综合毛利率	8.63%	12.21%	15.95%
期间费用率	15.63%	9.63%	7.76%
净资产收益率	1.47%	3.21%	4.14%
总资产收益率	0.89%	2.07%	2.9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代建收入和土地整理开发收入构成；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051.55万元、80,210.37万元和92,902.84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5%、12.21% 和 8.63%，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下降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低的代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7 年度下降系价税合并导致发行人两项业务可实现毛利润下降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受和县政府委托开展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发行人按照整理后的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 确认收入（2017 年 4 月 1 日后扣除增值税）、总价款 40% 部分确认为成本，2017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为 26.00%。代建业务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按照投资总额的 10%-12% 计提代建管理费；2017 年 4 月 1 日后扣除增值税后确认收入，2017 年度代建业务毛利率为 7.08%。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76%、9.63% 和 15.63%，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融资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和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项补贴资金，期间合计收到 42,759.17 万元的财政补贴收入；其中根据和县财政局《关于向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财预字[2015]43 号），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13,444.37 万元；根据和县财政局《关于向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财预字[2016]156 号），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14,314.80 万元；根据和县财政局财预字〔2017〕174 号《关于向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15,000.00 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20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6.42	5.44	4.29
速动比率	1.71	1.47	0.53
资产负债率	38.18%	40.58%	28.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74	2.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9、5.44 和 6.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1.47 和 1.7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均呈现上升趋势，且保持较好水平；流动比率显著高于速动比率，主要由于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展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债务率控制良好；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9%、40.58%和 38.18%，呈现波动趋势，总体处于适宜水平。

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2.74 和 1.42，呈现波动下降，但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依然维持在稳健水平，利息保障程度适中。

总体而言，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展期，债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适宜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债务偿还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 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21 公司近三年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04	-77,752.10	-10,04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12	-21,962.73	-6,12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27	115,938.54	25,98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1.35	16,223.71	9,822.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8.14	34,739.49	18,515.78

经营活动方面，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1.47万元、-77,752.10万元和3,304.04，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与各业务单位往来款项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承接项目规模的增加，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预计将显著增加。

投资活动方面，2015年至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122.04万元、-21,962.73万元和-4,740.12，其中2015年主要是发行人对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支出；2016年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对和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有限合伙）20,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1,500.00万元、对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600.00万元；2017年度主要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40,200.00万元，同时年内收回理财产品回款36,300.00万元。

筹资活动方面，2015年至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86.04万元、115,938.54万元和-15,515.27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17年偿还借款本息规模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状态。

整体看，发行人业务发展处于稳定增长阶段，随着项目资金需求量增加，对外融资压力将有所上升；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拓展、获现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望得到改善。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45.52亿元，担保余额为31.42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64.44%，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主要为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保，担保金额为30.70亿元；发行人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为0.72亿元，两家被担保民营企业财务状况如下：

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底，总资产4.76亿元，净资产2.1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亿元，净利润0.14亿元。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底，总资产13.04亿元，净资产10.1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3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以上两家民营企业经营情况稳定，所担保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其余国有企事业单位风险小，但考虑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仍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表 10-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江苏金融租赁公司	4,924.10	4,000.00	贷款	保证	2014.12-2018.12
			8,926.04	7,500.00	贷款	保证	2017.7-2022.7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27,000.00	20,000.00	贷款	抵押	2016.6-2019.6
			14,720.00	10,900.00	贷款	抵押	2015.11-2018.11
			23,800.00	20,000.00	贷款	保证	2016.6-2028.6
			15,288.00	10,900.00	贷款	保证	2015.12-2025.11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22,400.00	22,400.00	贷款	保证	2016.10-2026.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县支行	9,894.00	9,894.00	贷款	抵押	2016.1-2028.1
			20,000.00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16.1-2028.1
			10,000.00	10,000.00	贷款	抵押	2016.5-2028.5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	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含山县支行	4,800.00	1,920.00	贷款	保证	2010.6-2020.6
3	和县中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500.00	7,500.00	贷款	保证	2017.3-2018.3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	400.00	400.00	贷款	保证	2017.5-2018.5
4	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6,600.00	3,450.00	贷款	抵押	2014.9-2019.9
5	马鞍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10,200.00	7,850.00	贷款	抵押	2014.12-2019.12
6	和县土地储备中心	徽商银行和县支行	5,000.00	4,950.00	贷款	抵押	2015.3-2018.3
7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0	3,737.56	贷款	保证	2017.12-2018.12
8	和县和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7,500.00	7,500.00	贷款	保证	2017.11-2018.11
		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阳支行	3,600.00	3,600.00	贷款	保证	2016.8-2021.8
9	和县和美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阳支行	3,600.00	3,600.00	贷款	保证	2016.8-2021.8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29,000.00	29,000.00	贷款	保证	2016.12-2026.12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0	和县富和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80,000.00	19,300.00	贷款	保证	2016.11-2031.11
11	马鞍山师范学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500.00	3,500.00	贷款	保证	2017.9-2018.9
12	和县和畅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银行和县支行	16,500.00	16,500.00	贷款	保证	2017.1-2026.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县支行	70,000.00	61,000.00	贷款	抵押	2016.7-2033.7
13	和县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40,000.00	14,800.00	贷款	保证	2016.12-2034.12
	合计	-	455,152.14	314,201.5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安排，发行人每月沟通并了解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并审阅财务状况，重点分析关注其可偿债现金流情况，如发现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不足，将启动对应的应急机制，控制将对外担保可能引发的代偿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代偿风险事件。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土地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其中受限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系以存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定期存单及其收益权质押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受限土地资产的账面价值

267,700.96 万元，明细详见表 10-9；发行人受限房屋建筑物的账面 12,800.78 万元。

（九）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和县财政局款项，金额为 54,153.51 万元；同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03,830.61 万元，其中应收和县土地房屋征管局、和城棚户区征迁改造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款项金额 47,795.40 万元；发行人合计应收政府类款项共计 101,948.91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0.91%。

表 10-23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应收账款科目：	
和县财政局	54,153.51
其他应收款科目：	
和县土地房屋征管局	29,850.61
和城棚户区征迁改造办公室	8,500.00
精细化工基地	2,810.00
和县人民法院	2,281.00
开发区管委会	1,723.25
台创园管委会	1,000.00
历阳东路延伸段拆迁办	593.36
土地收储中心	448.60
原帆布厂拆迁办	206.00
建设局	200.00
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76
其他	77.82
其他应收款小计	47,795.40
政府性应收款合计	101,948.91
政府性应收款占净资产比例	20.91%

三、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租赁、资产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方式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类型	融资规模	利率	借款期限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1,899.00	6.90%	2016/6/15-2021/6/15
和县人民医院	转融资租赁	14,256.37	5.42%	2014.6-2019.6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108.15	固定利率 4.75%	2016/8/31-2021/8/3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回购	20,000.00	年回购溢价率为 6.30%/年	2016/12/26-2021/12/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6.80%	2018/1/23-2023/1/23

除上述融资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在的马鞍山市和县，除发行人外，目前尚无企业申报发行企业债券，不存在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文但未发行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亿元，其中2.00亿元用于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1.00亿元用于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2.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设计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31,106.31	20,000.00	64.30%
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	45,000.00	10,000.00	22.22%
小结	76,106.31	30,000.00	39.42%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	5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

（一）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指出：“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08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

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但也要看到，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这些棚户区住房简陋，环境较差，安全隐患多，改造难度大。为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加大棚户区改造的力度。

和县城从 2013 年起开始实施《和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这对推动城乡一体化，拉动和县经济，增强和县财政实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是一项积极的举措。

为积极实施东向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的步伐，尽快形成特色优势的发展基础，营造招商引资的有效载体，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作出了加快发展和城新区的重要战略决策。这实现产业升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创建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平台的需要，也是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战略举措。

（二）和县城及乡镇停车场工程

随着经济的发展，机动化水平的提高特别是私人小汽车的大量出现，使得国内各大中城市的停车问题也日趋严重。和县城位于长三角都市圈，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城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随着和县城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用地开发强度越来越高。同时和县城机动车保有量也在猛增，特别是大量私有汽车的出现（初步估计，和县区域内南京牌照汽车约 40~50%；根据统计，2017 年底和县机动车保

有量近 3 万辆)，使得和县城区的停车问题日趋严重。由于早期的规划指标较低和管理上的不到位，停车场数量的不足，布局的不合理和市民长期以来的停车习惯等因素，一方面动静态交通的相互干扰造成道路通行能力的下降，增加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长期低速、怠速行驶使汽车排放恶化，产生的废气又给城市环境带来严重污染。过多的路边停车在对行车安全造成很大威胁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的人文景观。另一个方面是城市土地资源高度紧张，因而解决和县城区的停车问题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最关键的问题还是要从规划着手，加快建设，加强管理，才能使和县城区的停车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表 12-2 截至 2017 年末和县所辖乡镇机动车保有量

单位：辆

乡镇名称	机动车保有量
历阳镇	15,869
乌江镇	2,570
姥桥镇	2,100
西埠镇	1,615
善厚镇	1,133
香泉镇	1,867
石桥镇	1,989
白桥镇	1,463
功桥镇	1,095
合计	29,701

数据来源：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和县城镇基础设施，增强和县综合服务功能，缓解因停车难而给城市道路交通带来的压力，急民之所急，提升和县人居环境品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和县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保障房计划情况的函》（和房函[2018]28号），该项目共建设安置房 836 套，包括原煤球厂安置房 693 套、高巷二期安置房 143 套，两个项目具体纳入保障房计划情况如下：

根据马鞍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马保建组[2012]1 号），和县原煤球厂安置房中 400 套列入 2012 年度安徽省棚户区改造计划；但由于当年度该项目拆迁工作面临较大障碍，400 套安徽省棚改计划指标调整至天都新城安置小区项目。根据和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安排，原煤球厂安置点新建的 693 套安置房已列入 2018 年和县棚户区改造计划，并将于 2019 年纳入 2020 年度安徽省棚户区改造计划。

根据《2017 年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马保建组[2017]1 号），高巷二期安置点新建的 80 套安置房已列入 2017 年度安徽省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根据和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安排，高巷二期安置点剩余新建的 63 套安置房中已列入 2018 年和县棚户区改造计划，并将于 2019 年纳入 2020 年度安徽省棚户区改造计划。

根据和县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局《关于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和征[2016]44 号），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情况。项目拆迁工作由和县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局负责，

拆迁资金由和县财政局负责；发行人不负责拆迁，也不承担拆迁相关成本，项目总投资中不含拆迁费用。

1、项目审批情况

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完整批文，具体如下：

表 12-3 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批复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关于同意《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和发改项 [2016]48 号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6-003 号	和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和发改项 [2016]44 号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预审的函》	和国土预审 字[2016]253 号	和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环行审 [2016]123 号	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同意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①	和发改项 [2016]51 号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的意见	-	和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034 号	和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6-028 号	和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2、项目建设主体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根据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期的通知》（和发改项[2018]46 号），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棚户区拆迁区域面积为 8.3 万平方米，区域内居民共计 627 户；其中原煤球厂拆迁区域，拆迁面积 3.3 万平方米，户数为 521 户；高巷二期拆迁区域，拆迁面积 5 万平方米，户数 106 户。

该项目建设地位于和县城城区，居住人口 2,676 人，为原址安置，建设安置房 836 套，总建筑面积 11.89 万平方米，包括：居住房、配套商业、停车位、公共建筑、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道路照明及防洪、绿化等。原煤球厂安置房 693 套，其中拆迁户安置房 625 户（6.10 万平方米）、安置余房 68 户（0.67 万平方米）；配套商业（全部为底商）面积 1.17 万平方米，停车位 451 个（地下 316 个），总建筑面积 9.83 万平方米。高巷二期安置房 143 套，其中拆迁户安置房 128 户（1.42 万平方米）、安置余房 15 户（0.15 万平方米），停车位 122 个（地下 96 个），总建筑面积 2.06 万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64 亩，其中原煤球厂 85.00 亩，高巷二期 16.64 亩。

表 12-4 和县城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表

单位：套、人、平方米、亩、万元

项目	安置房套数	居住人口	总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	总投资
原煤球厂安置房	693.00	2,218.00	98,299.48	85.00	31,106.31
高巷二期安置房	143.00	458.00	20,601.00	16.64	
合计	836.00	2,676.00	118,900.48	101.64	

4、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包含土地使用成本）31,106.31 万元，其中中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已取得），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0,706.31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64.30%。

配套商业部分建设面积 1.17 万平方米，商业部分投资总额 1,788.9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72%。

5、建设周期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筹备阶段，建设期 2 年，预计 2019 年 6 月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1,3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4.18%。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共建设安置房 836 套，总建筑面积 11.89 万平方米。项目收益来源包括拆迁户安置房销售收入、安置余房销售收入、配套商业销售收入以及地下车库销售收入。原煤球厂项目共建设 693 套，其中 625 套安置房向原址拆迁户出售，68 套安置余房向其他拆迁户出售；高巷二期项目共建设 143 套，其中 128 套安置房向原址拆迁户出售，15 套安置余房向其他拆迁户出售。

参考项目周边安置房定价情况，安置房（7.52 万平方米）预计销售单价为 3,300.00 元/平方米；参照项目周边住宅市场价格，安置余房（0.82 万平方米）销售单价为 4,000.00 元/平方米，配套商业（1.17 万平方米）销售单价为 9,000.00 元/平方米，地下车库（412 个）出让 40,000 元/个。项目建成后，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40,255.02 万元，净收益 37,656.99 万元。

表 12-5 和县城区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年份	合计	债券存续期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总收入		40,255.02	20,127.52	8,049.41	4,028.71	4,024.71	4,024.71

序号	科目	年份	合计	债券存续期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1	安置房销售		24,793.55	12,396.78	4,958.71	2,479.36	2,479.36	2,479.36
1.2	安置余房销售		3,268.08	1,634.04	653.62	326.81	326.81	326.81
1.3	配套商业销售		10,545.39	5,272.70	2,109.08	1,054.54	1,054.54	1,054.54
1.4	地下车库销售		1,648.00	824.00	328.00	168.00	164.00	164.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4.03	1,107.01	442.72	221.58	221.36	221.36
3	经营成本		384.00	83.60	86.60	78.60	72.60	62.60
4	净收益=1-2-3		37,656.99	18,936.91	7,520.09	3,728.53	3,730.75	3,740.75

根据测算，在该项目运营期内（同债券存续期），可实现净收益为 37,656.99 万元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4 倍，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整体看，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也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表 12-6 项目净收益对募集资金本息及总投资覆盖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万元	2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8.00% 保守测算
2	项目募集资金利息	万元	8,000.00	
3	项目募集资金本息合计=1+2	万元	28,000.00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1,106.31	
5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	万元	37,656.99	
6	项目运营期项目净收益	万元	37,656.99	
7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5/3	倍	1.34	
8	运营期项目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6/4	倍	1.21	

(二)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

1、项目审批情况

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已经取得相关完整批文，具体如下：

表 12-7 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批复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关于同意《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和发改项 [2016]49 号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6-004 号	和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	和发改项 [2016]42 号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土地预审的函》	和国土预审字 (2016) 252 号	和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环行审 [2016]124 号	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②	和发改项 [2016]53 号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的意见	-	和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035 号	和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6-029 号	和县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2、项目建设主体

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在和县所管辖 7 个乡镇建设地下、地面、立体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 27.7 万平方米，共计 8,700 个停车位。

(1) 历阳镇和乌江镇各建 2 个地下停车场、1 个立体停车场。其中历阳镇总建筑面积为 95,000 平方米，停车位 3,000 个；乌江镇总建筑面积为 52,000 平方米，停车位 2,200 个

^②根据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延期的通知》（和发改项[2018]45 号），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2) 香泉镇、西埠镇、石杨镇、善厚镇和功桥镇各建 2 个地面停车场，各停车场建筑面积均为 13,000 平方米，停车位 350 个。

表 12-8 停车场建设规模及停车位数量

序号	项目	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停车位数量 (个)	备注
1	历阳镇 地下停车场	新建	70,000.00	2,200.00	2 座
	历阳镇 立体停车场	新建	25,000.00	800.00	1 座
2	乌江镇 地下停车场	新建	40,000.00	1,600.00	2 座
	乌江镇 立体停车场	新建	12,000.00	600.00	1 座
3	香泉镇 地面停车场	新建	26,000.00	700.00	2 座
4	西埠镇 地面停车场	新建	26,000.00	700.00	2 座
5	石杨镇 地面停车场	新建	26,000.00	700.00	2 座
6	善厚镇 地面停车场	新建	26,000.00	700.00	2 座
7	功桥镇 地面停车场	新建	26,000.00	700.00	2 座
合计			277,000.00	8,700.00	16 座

4、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4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5,000.00 万元，其余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2.22%。

5、建设周期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筹备阶段，建设期 2 年，预计 2019 年 6 月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558.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24%。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停车场自建成后就开始进行收费管理。项目总停车位 8,700 个，第三年开始投入运营，即可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参考马鞍山市下辖各区县目前停车场基本收费情况，本项目停车场收费标准定为早 8 点至晚 8 点期间 2 元/小时，其余时间减半收费；停车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项目总停车位 8,700 个，每个车位全天按照 50% 使用率测算，年实现收入为 5,715.90 万元；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共 5 年）项目可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579.50 万元，实现净收益 25,985.40 万元；在运营期内（共 15 年），项目可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5,738.50 万元，实现净收益 77,956.20 万元。

表 12-9 和县城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运营期（债券存续期间）					存续期小计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营业收入	5,715.90	5,715.90	5,715.90	5,715.90	5,715.90	28,579.5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1,600.50
3	运营成本	198.72	198.72	198.72	198.72	198.72	993.60
4	净收益=1-2-3	5,197.08	5,197.08	5,197.08	5,197.08	5,197.08	25,985.40
序号	年份	运营期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1	营业收入	5,715.90	5,715.90	5,715.90	5,715.90	5,715.9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	运营成本及费用	198.72	198.72	198.72	198.72	198.72	
4	净收益=1-2-3	5,197.08	5,197.08	5,197.08	5,197.08	5,197.08	
序号	年份	运营期					运营期合计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1	营业收入	5,715.90	5,715.90	5,715.90	5,715.90	5,715.90	85,738.5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4,801.50
3	运营成本及费用	198.72	198.72	198.72	198.72	198.72	2,980.80
4	净收益=1-2-3	5,197.08	5,197.08	5,197.08	5,197.08	5,197.08	77,956.20

根据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为 25,985.40 万元，对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6 倍；运营期内该项目净收益为 77,956.20 万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1.73 倍。整体看，存续期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运营期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表 12-10 和县城区及乡镇停车场工程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万元	10,000.00	募 集 资 金 利 息 按 本 期 债 券 票 面 利 率 8.00% 保 守 测 算
2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万元	4,000.00	
3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合计=1+2	万元	14,000.00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5,000.00	
5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	万元	25,985.40	
6	运营期项目净收益	万元	77,956.20	
7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覆盖倍数=5/3	倍	1.86	
8	运营期项目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倍数=6/4	倍	1.7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建设主体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比例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建设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各项目中。监管银行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收支预算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性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项目建设主体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在使用过程中，项目建设主体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由偿付工作小组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支付、记账，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偿付工作小组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定期与财务部对账，定期对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

同时，为增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水平，发行人聘请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三峡担保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实收货币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亿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之一。3 家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超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

三峡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具备债券、基金、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担保资质。集团下设江津、万州、黔江 3 家市内分公司及成都、武汉、西安、北京、昆明 5 家异地分公司，全国化区域布局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峡担保 2017 年的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

审[2018]8-117号)。本募集说明书中三峡担保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14,0998.37	1,231,190.51	1,112,662.33	1,011,512.83
负债总额	472,880.94	569,759.78	466,781.76	401,7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117.43	661,430.73	645,880.57	609,797.49
营业收入	85,110.52	123,776.37	149,516.77	164,751.65
利润总额	34,385.84	48,870.92	72,959.24	71,475.65
净利润	29,009.30	40,015.26	60,276.74	60,22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0	14,860.05	-10,393.77	77,7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1.83	-58,146.52	-64,694.31	-232,80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27	67,460.44	14,209.77	41,09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4.09	90,419.22	-60,878.32	-113,912.72

2、担保人财务报表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五、六、七。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三峡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

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三峡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A。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编号：SXDB-DBH[2017]0003 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是：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期限和金额为准）。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在相应付息日和兑付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担保人担保余额及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三峡担保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475.54 亿元，其中借款类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8.51 亿元，发行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394.31 亿元，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2.72 亿元。三峡担保当期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后）50.13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 9.49 倍。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三峡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零，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零，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三峡担保单一客户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准确合规。

（六）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担保人不存在发行债券融资的情况。

（七）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与担保人签订《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合同编号：SXDB-SX[2017]0003 号），约定由担保人对本期债券

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偿付工作小组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四）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共两个募投项目，其中和县城原煤球厂居住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安置房 836 套，总建筑面积 11.89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4.03 亿元、净收益 3.77 亿元；和县城及乡镇停车场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和县所管辖 7 个乡镇建设地下、地面、立体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 27.7 万平方米，共计 8,700 个停车位，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2.86 亿元、净收益 2.60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及现金流，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且稳定的资金保障。

（二）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51.55 万元、80,210.37 万元和 92,902.84 万元；同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338.28 万元、14,930.47 万元和 7,131.64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3,133.46 万元。随着和县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土地整

理开发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预期利润将进一步上升，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支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拥有 31 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2,158.37 亩，合计账面价值 307,301.04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产权证清晰、变现价值高；截至 2017 年底，尚未抵押土地 612.1 亩，账面价值 39,600.08 万元。根据受限资产相关约定，预计 2019 年底前，可办理解抵押手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14.53 亿元，发行人受限土地资产可释放规模较大。若本期债券本息偿还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可通过资产变现或抵押贷款的形式筹措资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撑。

（四）政府给予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发行人作为和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壮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夯实公司的运营基础，和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向发行人拨款 34,057.78 万元、12,000.0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另外，和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项补贴资金，2015-2017 年合计收到 42,759.17 万元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几年，和县人民政府仍将继续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强后盾。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此外，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偏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而且受限资产规

模较大，剩余可用信用额度较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目前，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工期，争取早日建成并创造效益；同时，公司将逐渐缩小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本息的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

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后续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交付。

二、与发行人行业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性变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的主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应对策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建立起适应各自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另外，作为和县重要的国资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国家和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会随着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受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收入实现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和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和县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另外，发行人将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开发经营企业，以分散产业政策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运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和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易受当地政策的影响，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此外，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间有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及往来款，相关资金能否及时回笼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为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项目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对策：本期债券拟投向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使项目实际运行数据达到预期，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三）持续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长。随着发行人资本投入的增加，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外部融资中包含一定的银行贷款，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集中的特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有效的控制了投资规模和投资成本；发行人还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农商银行、安徽国元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同时，发行人将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提高运营效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为更好的整合外部资源，完善融资体系，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手段筹集项目资金，以应对持续融资的风险。

（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3亿元将用于募投项目，2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所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能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发行人出资人及业务属性的特殊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被发行人或其他单位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的风险。

对策：根据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建立专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另外，发行人也已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作出承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项目建设进度表，并按进度表

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保证募投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五）受限土地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拥有土地 31 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2,158.37 亩、账面价值 307,301.04 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土地 1,546.26 亩、账面价值 267,700.96 万元，抵押土地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受限；若未来进行开发或转让受限，将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虽然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土地资产占比较大，但未来期间土地资产将按照相关合同逐步释放并解除抵押；根据受限资产相关约定，预计 2019 年底前，可办理解抵押手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14.53 亿元。同时，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商业化开发，若短期无法满足自身资金要求也可再次进行抵押融资或做出转让安排，以合理应对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净流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47 万元、-77,752.10 万元和 3,304.04，净流出规模较多主要系与各业务单位之间往来款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性活动净流出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筹资压力，面临较大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未来经营期间将控制与各业务单位之间往来款项的增加，增强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持续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回流；同时保

持与各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提升资信水平、提高综合融资能力，有效解决未来项目建设中资金需求。

（七）或有负债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金额 45.52 亿元，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31.42 亿，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4.44%，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其中部分担保有反担保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在担保责任期间持续关注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及时掌握其财务状况；主要被担保企业为国有企业，建立与各企业股东单位或政府部门沟通机制，提前建立企业偿付风险预警机制，若出现偿付风险，主动积极与各有关单位协调解决；针对存在两笔民营企业担保，及时跟踪经营及财务状况，若被担保企业出现潜在违约风险，及时协助解决经营困境、财务困难，化解代偿风险。

（八）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12,775.00 万元、7,617.00 万元和 54,153.5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业务发行人规模扩大，仍存在进一步增长；且面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将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后，与欠款方密切沟通，缩短回款周期，避免形成坏账的可能。

（九）财务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达到 13,153.94 万元，同比增长达到 102.48%；快速上升的财务成本对发行人营业利润侵蚀严重；如未来债务规模增长，财务成本仍可能进一步增长。

对策：发行人作为和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较大的融资任务，导致财务成本快速上升；未来发行人将统筹管理好融资建设任务，并将加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密切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有效控制并降低财务成本。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代偿规模增长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信情况良好；近年来，担保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代偿能力有所提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业务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担保人担保业务的代偿率提升，会给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代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动态监测其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若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担保人能否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包

括但不限于增加抵押担保、补充或更换第三方信用担保等方式维持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担保余额及集中度超标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三峡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9.49倍，如未来对外担保规模进一步上升，面临担保责任余额有超过相关管理条例的可能。截至2018年9月末，三峡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零，本期债券发行后，其对发行人的单一客户集中度为9.97%，如未来发行人及关联方继续获得相关担保，将面临超过相关管理条例的可能。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关注重庆三峡担保的业务发展情况，并与该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了解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未来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委托三峡担保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时，将在不超过相关管理条例对集中度要求的情况下推进业务。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对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未来收入具备一定可持续性，并且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三峡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产以存货和应收款项为主，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集中偿债压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观点

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2015-2017 年和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20 亿元、149.67 亿元、171.56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2.7%、10.6%、8.9%；2015-2017 年和县分别实现公共

财政收入 15.5 亿元、16.9 亿元、18.6 亿元；区域经济和财政整体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未来收入具备一定可持续性。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8.02 亿元、9.29 亿元，收入规模较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尚需投资 17.11 亿元，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外，其他主要在建项目与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书》，未来可形成委托代建收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可形成产品出租和销售收入，公司未来收入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较大支持，2015-2016 年和县政府通过划拨股权、资本注入等方式合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5.92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4.28 亿元。

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三峡担保实力较为雄厚，业务发展情况较好，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三峡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点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但存货占比较高，2017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68.20%，且存货中占比 87.11%土地已用于抵押；应收款项规模较大，2017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5.8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03%，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

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36.83 亿元，已投资 19.72 亿元，尚需投资 17.11 亿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难以满足在建项目的投资支出，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集中偿债压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8.6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2.06%，有息债务的偿还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需偿还本金 3.14 亿元、7.62 亿元。

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5.52 亿元，期末实际担保金额 31.42 亿元，期末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4%。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均无反担保措施，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除本次发行债券进行评级外，发行人近三年内未进行其他资信评级，因此不存在历史评级与本次评级的差异。

四、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无银行授信。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主要以基础设施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为主，借款周期长，贷款主要来源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徽商银行、和县农商行等机构。

五、发行人信用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无已结清或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 7 笔关注类贷款情况，系发行人获得贷款期间，现金流量表反映为负值，和县农商行根据相关规定将该贷款调整为关注类，该 7 笔贷款均正常结清，发行人无不良贷款行为。

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维律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

律维律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维律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合法，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协议和程序合法合规。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防范本次发行的偿债风险，有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

七、发行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六）《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七）《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 （八）《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2019 年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十一）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南侧和州路东侧财苑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玉好

联系人：沈广斌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南侧和州路东侧财苑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55-5315159

传真：0555-5308219

邮政编码：238200

(二)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灿文、李文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李文娟	010-63222805
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中海广场中楼1209	李卡尔	010-65850869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吕锡广	010-66555196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6.80	20,788.14	34,739.49	18,515.78
应收票据	15,000.00	-	-	-
应收账款	99,391.14	54,153.51	7,617.00	12,775.00
预付款项	12,810.03	12,726.79	12,077.53	11,054.10
其他应收款	162,519.13	103,830.61	141,971.93	26,467.66
存货	542,216.16	537,914.42	549,971.75	530,057.47
其他流动资产	54.60	3,554.60	7,300.00	5,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4,297.86	732,968.07	753,677.69	604,07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35.45	35,820.08	34,453.50	14,286.63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	600.00	600.00	-
固定资产净额	14,915.90	15,724.62	16,801.15	13,60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08	354.59	237.70	1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27	3,257.24	2,861.20	21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28.70	55,756.53	54,953.55	28,232.10
资产总计	919,526.56	788,724.60	808,631.24	632,30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	2,7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	-	-	-
应付账款	-	-	39,606.80	35,500.80
应交税费	10,172.94	10,720.17	8,821.70	7,684.87
应付利息	200.28	200.28	110.00	110.00
其他应付款	130,778.14	103,328.20	76,888.06	86,28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	8,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151.36	114,248.65	138,426.55	140,68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260.00	37,360.00	48,949.90	30,649.90
长期应付款	148,277.42	149,523.16	140,793.63	11,35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537.42	186,883.16	189,743.53	42,004.34
负债合计	411,688.78	301,131.80	328,170.09	182,68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本公积	317,816.21	317,816.21	317,816.21	301,901.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001.96	12,977.66	12,264.49	10,771.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7,019.61	116,798.92	110,380.45	96,94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07,837.78	487,592.79	480,461.15	449,616.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37.78	487,592.79	480,461.15	449,6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526.56	788,724.60	808,631.24	632,302.11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37.63	92,902.84	80,210.37	80,051.55
其中：营业收入	45,237.63	92,902.84	80,210.37	80,051.55
二、营业总成本	41,467.83	101,278.37	79,794.61	75,047.37
营业成本	41,467.83	84,882.85	70,415.06	67,28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19	1,409.56	1,200.19	1,406.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45.58	1,364.45	1,230.57	1,501.63
财务费用	7,655.78	13,153.94	6,496.39	4,710.77
资产减值损失	445.97	467.56	452.40	142.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	500.69	304.14	14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2.24	-7,874.84	719.91	5,150.80
加：营业外收入	6,526.00	15,000.00	14,314.80	13,458.1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0.18	-	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6	7,014.98	15,034.71	18,599.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	-116.66	104.23	1,26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1	7,131.64	14,930.47	17,33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01	7,131.64	14,930.47	17,338.28
八、每股收益：	-	-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979.99	71,132.31	57,50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26.58	69,809.85	45,247.23	53,1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26.58	117,789.84	116,379.55	110,648.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92.21	113,086.88	71,697.79	62,67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4	93.60	46.82	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19	1,124.65	814.47	3,03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41.40	180.67	121,572.57	54,9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23.34	114,485.80	194,131.65	120,6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6.76	3,304.04	-77,752.10	-10,0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36,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4.08	304.14	2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36,534.08	304.14	2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8	17.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	1,100.00	22,266.87	6,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56.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28	41,274.20	22,266.87	6,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72	-4,740.12	-21,962.73	-6,12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12,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2,050.00	34,796.27	23,300.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8	-	218,851.96	155,46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53.58	34,796.27	254,151.96	160,463.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95.74	33,663.83	2,700.00	18,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69.14	12,284.61	8,143.49	10,50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63.10	127,369.92	105,1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4.88	50,311.54	138,213.41	134,47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8.70	-15,515.27	115,938.54	25,98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8.67	-16,951.35	16,223.71	9,8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8.14	34,739.49	18,515.78	8,69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06.80	17,788.14	34,739.49	18,515.78

附表五：

担保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05,446.34	174,590.70	162,726.66	187,728.64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	1,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	-	-	-
应收利息	1,982.98	3,363.30	2,534.64	3,771.13
预收账款	1473.16	638.81	-	-
应收保费	1,266.62	1,868.38	930.96	1,650.89
应收代偿款	60,248.90	57,373.95	59,159.47	54,111.96
委托贷款	285,685.86	155,603.71	100,327.92	58,301.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847.51	59,545.06	61,822.28	71,802.79
存出保证金	52,783.26	59,775.50	86,906.31	114,62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19.68	433,869.27	406,219.00	350,34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14.11	8,214.12	8,214.12	8,714.12
投资性房地产	3,977.70	1,936.17	966.97	1,020.77
固定资产	19,035.14	19,876.68	19,957.30	18,597.17
在建工程	0.85	7.21	-	1,877.06
无形资产	638.10	737.55	689.34	625.69
长期待摊费用	1,347.94	21.43	-	-
抵债资产	24,912.03	18,656.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52.73	42,352.73	36,174.72	27,776.28
其他资产	214,665.47	191,759.37	166,032.65	110,565.48
资产总计	1,140,998.37	1,231,190.51	1,112,662.33	1,011,512.8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00.00
拆入资金	-	-	-	-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00.00	121,000.00	35,050.00	-
应付利息	333.22	67.55	7.33	41.00
预收保费	2,028.58	2,393.42	3,339.78	3,302.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99.69	9,418.04	9,678.06	8,146.26
应交税费	1,753.85	4,899.94	12,565.08	13,55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674.23	103,294.13	86,994.06	86,621.88
担保合同准备金	102,371.40	101,871.50	109,358.83	99,849.93
应付股利	886.20	1,026.20	110.00	80.00
存入保证金	29,565.09	33,448.80	52,546.83	49,286.60
长期借款	1,900.00	2,000.00	-	-
应付债券	1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	-	-	-	-
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74,168.69	190,340.19	157,131.78	139,336.96
负债合计	472,880.94	569,759.78	466,781.76	401,71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58,480.91
其他综合收益	-340.20	37.40	178.50	291.26
一般风险准备	39,534.89	39,534.89	35,901.56	30,505.66
盈余公积	19,123.24	19,123.24	16,088.50	11,462.00
未分配利润	66,838.59	63,208.34	57,621.95	82,50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	590,156.53	585,903.87	574,790.51	543,248.02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7,960.90	74,526.86	71,090.06	66,54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117.43	661,430.73	645,880.57	609,79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998.37	1,231,190.51	1,112,662.33	1,011,512.83

附表六：

担保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110.52	123,776.37	149,516.77	164,751.65
担保业务收入	61,170.04	90,438.94	99,435.02	98,478.59
减：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80.09	16,300.07	372.18	-872.51
担保业务净收入	44,736.95	74,138.87	99,062.84	99,351.10
减：分出保费	532.79	-	50.53	45.21
已赚担保费	44,204.16	74,138.87	99,012.31	99,305.89
利息净收入	13,165.69	20,768.37	22,460.46	45,40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5.49	19,125.10	24,165.13	13,06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0	12.70	186.49	305.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369.00	3,501.11	3,878.87	6,97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5	13.76	-	-
其他收益	1,992.70	6,229.15	-	-
二、营业支出	50,528.31	74,739.11	80,341.21	94,667.1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7,759.93	16,553.26	27,601.95	30,496.76
税金及附加	203.73	1,527.35	3,048.51	8,144.09
手续费佣金支出	-	2.55	16.41	-
业务及管理费	16,367.91	23,314.92	26,158.59	23,296.68
财务费用	-	-	-	-
其他业务成本	776.73	1,468.40	934.38	228.26
资产减值损失	15,420.00	31,872.63	22,581.37	32,50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2.22	49,037.26	69,175.56	70,084.46
加：营业外收入	59.60	201.36	4,078.45	1,815.5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7.64	19.63
减：营业外支出	255.98	367.69	294.77	42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88	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5.84	48,870.92	72,959.24	71,475.65
减：所得税费用	5,376.54	8,855.67	12,682.50	11,25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9.30	40,015.26	60,276.74	60,2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0.25	33,854.46	52,655.25	54,465.57
少数股东权益	3,779.05	6,160.79	7,621.49	5,75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60	-141.10	-112.76	7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60	-141.10	-112.76	71.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60	-141.10	-112.76	71.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7.60	-141.10	-112.76	71.8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31.70	39,874.16	60,163.98	60,29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24,852.65	33,713.36	52,542.49	54,53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3,779.05	6,160.79	7,621.49	5,759.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5	0.07	0.11	-
（二）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05	0.07	0.11	-

附表七：

担保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64,570.47	93,852.40	103,946.28	97,328.48
收到再担保业务的现金	-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6,419.66	43,713.30	34,701.12	12,305.03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9,885.52	-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3,057.46	5,841.06	7,184.47	9,847.19
政策性担保基金相关的现金净收支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19.10	107,276.56	100,211.85	99,1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66.69	250,683.32	255,929.25	218,674.89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72,864.79	103,878.42	102,701.31	68,007.2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799.20	-	7,673.50
支付再保业务的现金	2,246.46	-	50.53	45.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1.51	14,607.78	13,375.95	13,5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2.98	38,717.74	31,265.39	31,46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3.94	77,820.12	118,929.84	20,09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49.69	235,823.26	266,323.02	140,879.2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0	14,860.05	-10,393.77	77,79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373.35	1,080,352.32	1,363,822.08	748,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04.82	31,544.83	26,914.98	44,03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2	106.70	23.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78.17	1,111,913.87	1,390,843.75	792,95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519.98	1,169,740.00	1,454,684.51	1,018,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1	320.39	853.56	1,647.02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21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10.00	1,170,060.39	1,455,538.06	1,025,7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1.83	-58,146.52	-64,694.31	-232,80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735.00	-	74,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00	-	14,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7,000.00	2,0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000.00	36,0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5.00	95,735.00	43,050.00	7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4,000.00	4,500.00	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4.27	24,274.56	24,340.23	29,40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	3,459.00	3,138.90	4,61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4.27	28,274.56	28,840.23	35,60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27	67,460.44	14,209.77	41,09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4.09	24,173.97	-60,878.32	-113,91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9.22	66,245.25	127,123.57	241,03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5.13	90,419.22	66,245.25	127,123.57